

## 114-1 學期「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」及「無力支付早午餐補助」-申請表填表說明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」暨「無力支付早午餐補助」已開始申請，請您協助完成貴子弟的申請表格。請協助填寫完整並檢查是否無誤或缺漏。為免影響您的權益，本申請表請務必於 114.6.16(一)前交回教務處幹事，相關資料最晚補件至 114 年 6 月 20 日(五)下班前，逾期則視同放棄。

★如有疑問請向教務處幹事洽詢。(電話：3636660 轉分機 213)

### 【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申請】

1. 以「低收入戶」或「中低收入戶」資格申請者，請檢附【114年度】之區公所【中/低收入證明書】正本。

(113-2學期已申請審核通過者，114-1學期無須繳交低收/中低收證明)

2. 以「家境清寒」或「家庭突變故」資格申請者，請詳實填寫申請表中之「導師實訪簽註意見」，並檢附「113年度父母親財力證明」。

3. 請家長請於右上方「家長簽章」欄位中簽名。

4. 請導師請於左下方「級任導師」欄位中簽名。

### 【無力支付早午餐費補助申請】

1. 以「低收入戶」或「中低收入戶」資格申請者，請檢附【114年度】之區公所【中/低收入證明書】正本，並填寫證明書文號及有效期限。

(113-2學期已申請審核通過者，114-1學期無須繳交低收/中低收證明)

2. 以「家境清寒」或「家庭突變故」資格申請者，請導師協助填寫申請表中之「導師實訪簽說明」，並檢附「113年度父母親財力證明」。

3. 早餐補助並非金錢補助，請家長考量學童之意願後再視其需求提出申請，以免糧食浪費。

3. 請家長請於右上方「家長簽章」欄位中簽名。

4. 請導師請於左下方「級任導師」欄位中簽名。